

促其经济加快发展、再上台阶,并将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对资源匮乏的县,则可以将考核重点放在“保民生、保稳定、保运转”上。

2. 甄别权力性质,扩大放权范围,积极探索权力下放后新的管理模式。一方面,省级部门要尽快对现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清理、评估、调整和完善。另一方面,还应甄别权力,该放则放,当收应收。对接近基层群众且适于基层政府行使的权力能放尽放,不仅要有放权的目录,还要制定规范县政府权力行使的实施细则。对具有全局性、高度专业性的权力则不仅不放,还要适度严格管理。总之,放权的目标不是为放而放,而是在调整、重新合理配置政府间职能的基础上,将县打造成可相对独立管理一方经济社会事务的行政单元。在财政“省直管县”改革较为成功的浙江和海南,其精髓就在于“放权”。1998年以来,浙江省政府先后四次向县级政府下放权力。如2002年一次性向县下放313项经济管理权限;2006年以义乌为试点,将放权的范围扩大到部分社

会管理方面。海南省则是从建省开始就由省政府直接领导18个县市和洋浦开发区,没有地区一级的设置。尽管如此,海南还是一再启动了省向市县的放权改革。如2008年10月,省政府下放了197项行政权力,不仅包括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还包括城市自来水价格、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审批等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权限。

3. 启动和加快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省级部门管理能力。管理对象骤增后,省级部门可以适度地调整机构和增加人手,但更重要的在于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效能。可结合目前正在推广的财政信息大平台建设,建立省级信息化平台,推行网上信息传送,实现省与县之间信息的直联互通。

4. 财政部门要继续先行先试,出台适应客观需要的财政政策。首先,以已启动的省级财政信息大平台为依托,尽快将试点县纳入建设范围,率先完成直联互通。其次,出台奖优罚劣、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财政政策,可借鉴浙江等地的经验,对财政收入增长明显的县进行适当奖励,

对财政穷县则以该省人均财力的平均数为基点,综合考虑人口、辖区面积等因素,测算出基本财力保障线,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再次,尽快研究分析市县合理的事权范围,对区域性事权要提请上级部门制定专项政策。最后,应关注在“扩权强县”试点工作中部分受到较大冲击的市级财政,认真测算其实有财力和支出责任,在此基础上确定相关的财政政策。

5. 培养民间组织以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非核心职能。“省直管县”改革的实质是使政府层级扁平化,实现上下级政府间职能的重新组合与配置,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部分非核心职能。在浙江,省级培育出以商会为代表的各类民间组织,有效承接了政府转型过程中转移出来的多项职能。因此,其他省也可以未雨绸缪,适度发展和培育民间组织,做好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准备,逐渐寻求和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府与社会共同管理新模式。^[4]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韩璐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政策宣传培育消费热点

为进一步搞活流通、培育消费热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积极谋划,制作了宣传牌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走上街头,宣传解答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政策的相关问题。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